**伽师县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公告**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机购置补贴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.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

2.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0〕2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

简称购机者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.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根据机型定额补贴

四、发放方式

农机购置补助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，通过代理银行打卡发放。不得采用现金形式发放。

五、发放时限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，收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，每年年底前兑付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．伽师县财政局：0998-5713220

2．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（业务主管部门）：0998-5714803

3．伽师县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：0998-6723301

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3年4月10日